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监狱罪犯食堂生活物资采购

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3-04-4

甲方：驻马店市监狱

乙方：驻马店市喜盈门商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驻政采购-2023-04-4）公开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米、面、杂粮、非转基因食用油、肉类、蔬菜、鸡蛋、干货、调料类等。

1.2 质量要求：严格按照中标合同文本规定，依据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提供货物。

1.3 数量（单位）：按实际发生验收数量核算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年结算金额累计不能超过叁佰万元（¥3000000.00），具体依据驻马店市监狱实际验收、确认的金额为准。

3. 转包或分包

3.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
人供应。

3.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4.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4.1 供货期：供货期限从2023年5月24日起至2024年5月23日止，具体批次、时间以驻马店市监狱的通知为准。

4.2 交货方式：送货上门。

4.3 交货地点：驻马店市监狱。

5. 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对公转账，按季度结算，供货的季度次月15日之前结算上季度供货商品金额；

6.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有乙方负担。

7.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7.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7.2 企业资质、质量检验证明书，一并附于货物内。

7.3 甲方向乙方订购必须提前三天以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向乙方发出采购订单，订单应详细标准品名、规格、数量、时间及其它特殊要求。

驻马店市监狱

7.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有乙方负责。

7.5 货物在甲方规定的交付时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

7.6 乙方送货人员应严格遵守市监狱的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及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上级规定的市监狱防疫标准措施、送货人员出入市监狱区时应提前放置好私人物品，严禁将手机、火机、香烟及市监狱明文规定的违禁物品带入监区，严禁与在押人员接触交谈。甲方一经发现乙方送货人员携带违禁物品进入市监狱区或与在押人员接触交谈的，立即联系乙方更换送货人员；若有再违，直接解除供货合同；情节严重或造成损失伤害的，直接移交相关部门。

8. 质量保证及售后

8.1 乙方所配送的所有生活物资等物品外包装应符合相关部门的要求，标明产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制造者及经营者的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失效期、产品标准号；无外包装的，必须保证产品干净卫生，无杂质无虫蛀现象。

8.2 保证商品干鲜，确保商品质量完好。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出示产品标准合格证。不得出现腐烂、变质等对人体健康有害的情况发生。

8.3 如果发现乙方将质量及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含疫情防护期间国家及上级业务部门的规定）不合格生活物资、

日杂物品或三无产品等配送给甲方的，甲方有权有义务向工商、质检管理部门投诉，造成甲方重大疫情或损失严重的直至诉讼法律，并要求乙方在指定的时间内按甲方要求重新调换货。

8.4 如乙方未及时供货（国家政策性调整除外），在供货过程中乙方供货价格高于市场价格或者提供有质量问题的货物甲方有权扣除本批货款总金额的1%（未及时供货扣本批货款总金额1%，高于市场最低价扣除本批货款总金额1%）。

9. 验收

9.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包括品名、规格、数量、单价等），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及支付货款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9.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当即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9.3 验收时以甲方验货数量为主，乙方送货人在现场，监督验收完毕后由甲方作出验收结果报告，出具接收清单。

10. 索赔

10.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或样品小样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

在的缺陷，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0.2 在根据合同第12条和第13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退还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0.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0.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收。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0.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1. 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

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3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2.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3.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违约解除合同

14.1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4.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1.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4.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4.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4.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4.1.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4.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3.2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5. 其他约定

15.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以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根据需要，甲方可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 方：驻马店市监狱

乙 方：驻马店市喜盈门商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驻马店市雪松大道西段南侧

单位地址：驻马店市乐山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原银行驻马店行政区支行

账号：509010389505026

电 话：2627781

电 话：15239650170

签订日期：2023年5月24日